

#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，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有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市场开拓和提升产品竞争力，是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监事： 高树茂 张勇 孙召良

2018年8月17日